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发布

2021-XX-XX实施

2021-XX-XX发布

雷竹笋剥皮机

（征求意见稿）

 DG34/Z 011—2021

DG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

备案号：Ｚ备2021 014号

目 次

[前言 II](#_Toc522542024)

[1 范围 1](#_Toc52254202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2254202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22542028)

[4 基本要求 1](#_Toc522542031)

[4.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_Toc522542032)

[4.2 样机确定 2](#_Toc522542033)

[5 初次鉴定 2](#_Toc522542041)

[5.1 一致性检查 2](#_Toc522542042)

[5.2 创新性评价 3](#_Toc522542045)

[5.3 安全性评价 3](#_Toc522542045)

[5.4 适用性评价 4](#_Toc522542048)

[5.5 综合判定规则 6](#_Toc522542049)

[附录（规范性附录）产品规格表 7](#_Toc522542049)

前 言

本大纲依据TZ 6—2019《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为首次制定。

本大纲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大纲由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安徽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 、、、、、。

雷竹笋剥皮机

* 1. 范围
1. 本大纲规定了竹笋剥皮机专项鉴定的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2. 本大纲适用于雷竹笋剥皮机械的专项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62—2008 农业机械试验条件 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NY/T 2846—2015 农业机械适用性评价通则

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雷竹笋
雷竹又名早竹、早园竹，别名雷公竹，是禾本科竹亚科刚竹属竹种，雷竹笋，是雷竹的幼芽，也称为笋。笋是指幼竹茎秆的幼嫩生长部分，食用部分为初生、嫩肥、短壮的芽或鞭。

3.2 笋皮

笋皮，又称笋壳，是包裹在笋肉外的多层壳。

3.3 竹笋剥皮机

用于剥离包裹在笋肉外的多层笋皮的机械。

3.4 伤笋

竹笋剥皮机剥皮过程中，伤及笋肉面积大于2cm2或伤及笋肉的划痕长度大于2cm的竹笋。

3.5 未剥净笋

竹笋经剥皮机剥皮后，存留有长度大于50mm笋皮的竹笋。

4 基本要求

4.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1. 产品规格表（见附录）；
	2. 样机照片（左前方45°、右前方45°、正后方、产品铭牌各1张）；
	3. 创新性证明材料（整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成果查

新报告之一或创新性评价意见）；

* 1. 符合大纲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如适用）；
	2. 符合大纲要求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如适用）；
	3. 承诺书一份。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4.2 样机确定

样机由生产者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样机数量为1台（套）。样机应在生产

者明示的合格品存放处获得，也可在使用现场获得，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生产者确认后，方可进行鉴定。试验鉴定完成且生产者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机由生产者自行处理。

1. 5 鉴定内容和方法

5.1 一致性检查

5.1.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1，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中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

1. 一致性检查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限制范围 | 检查方法 |
| 1 | 型号名称 | 一致 | 核对产品铭牌 |
| 2 | 通道数 | 一致 | 核对（单通道、多通道） |
| 3 | 工作状态外型尺寸（长×宽×高） | 允许偏差为3% | 测量（包容样机最小长方体的长、宽、高） |
| 4 | 配套功率 | 一致 | 核对 |
| 5 | 剥皮机构型式 | 一致 | 核对 |
| 6 | 分离机构型式 | 一致 | 测量 |
| 7 | 剥皮辊传动方式 | 一致 | 核对 |
| 8 | 通道宽度 | 允许偏差为3% | 核对 |
| 9 | 剥皮刀型式 | 一致 | 核对 |
| 10 | 剥皮刀数量 | 一致 | 核对 |
| 备注 | 工作状态是指样机在硬化检测场地上的实际作业状态。 |

5.1.2 判定规则

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1要求时，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 创新性评价

5.2.1 评价方法

5.2.1.1 创新性评价依据创新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点的情况，采用材料评审方式或专家评价方式之一进行评价。

5.2.1.2 材料评审方式，依据生产者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评价：

a）发明专利；

b）实用新型专利；

c）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d)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以上材料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原件评审时备查。

5.2.1.3 专家组评价方式，由省级以上农机事业单位或农机学会（协会）等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生产者提供的创新性材料进行评价，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

5.2.2 判定规则

5.2.2.1 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经评价该产品具有创新性，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2.2 采用专家评价方式，专家组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2/3 以上的专家评价该产品具有创新性的，创新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3 安全性评价

5.3.1 安全防护

5.3.1.1 外露传动件、旋转部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牢固、可靠。

5.3.1.2 风机进风口处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5.3.1.3 电控柜等电器设备应有安全接地保护设施。电器控制设备应有防止意外触电及电流过载

的保护措施。

5.3.1.4 人工喂料的竹笋剥皮机，喂料口外缘至运动部件的最小水平距离应不小于550mm，达不到550mm时，应有防护装置或设计有防触及运动部件的喂料口。

5.3.2 安全信息

5.3.2.1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防护装置等部位，应在其附近明显位置上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5.3.2.2 使用说明书中应规定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应包括喂料口堵塞时，不准用手或硬物帮助喂入等内容；产品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5.3.3 判定规则

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均满足要求时，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5.4.1 评价方法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可采信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开展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或实地试验验证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本大纲所规定的性能试验项目。

5.4.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剥净率、伤笋率等作业性能。

5.4.3 作业性能试验

5.4.3.1样机状态

在使用说明书给出的配套动力范围内选择配套动力。样机和动力的技术状态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试验前样机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调整保养，达到正常作业状态后方可进行试验。

5.4.3.2 试验条件

1. 试验配用动力应使用电动机，配套功率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b) 试验电压与额定工作电压的偏差不超过额定工作电压的±5%。

c) 试验场地应平整、坚实，样机安装应牢固、稳定。

d) 试验用竹笋应色泽呈黄白色或棕黄色，笋体体态肥厚、笋节紧密，没有明显的折断痕迹,含水率不超过60%，满足食用要求。

5.4.3.3 取样方法与样品处理

1. 在待加工鲜竹笋中分3次随机取样，每次取样10个鲜竹笋，测量竹笋的尺寸、竹笋重量、竹笋肉重量，并做好记录。

b)试验时，每次加工的鲜竹笋不少于小时生产率的10%，同时不得小于50kg。在成品排出口接取样品三次，三次取样每次质量不少于2kg。三份原始样品经混合均匀后即为该次试验的原始样品。测定剥净率、伤笋率，测定二次取平均值。

1. 5.4.3.4 剥净率
2. 将准备好的鲜竹笋物料连续均匀喂入，在竹笋成品排出口处分三次随机接样，每次取3kg,混合均匀后分别测定完全剥皮的竹笋（含伤笋）、未完全剥皮的竹笋（含伤笋）人工剥去皮后的质量，按式（1）计算剥净率。测定二次，取平均值。

 …………………………………………(1)

 式中：

 δ--剥净率；

 m1--完全剥皮的竹笋质量，单位为克（g）；

1. m2--未完全剥皮的竹笋人工剥去皮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5.4.3.5 伤笋率

1. 在测定剥净率的同时，测定损伤竹笋质量，按式（2）计算伤笋率。测定二次，取平均值。

 …………………………………………(2)

1. 式中：
2. α——伤笋率；
3. m3——损伤竹笋质量，单位为克（g）。

5.4.4 判定规则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满足表2要求时，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适用地区性

能试验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5 综合判定规则

5.5.1 产品一致性检查、创新性评价、安全性检查、适用地区性能试验为一级指标，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2。

1. 综合判定表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项 目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要求 |
| 一致性检查 | 1 | 见表1 | / | 符合要求 |
| 创新性评价  | 1 | 本大纲5.2条 | /  | 符合要求 |
| 安全性评价 | 1 | 安全防护 | / | 符合本大纲5.3.1的要求 |
| 2 | 安全信息 | / | 符合本大纲5.3.2的要求 |
|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 1 | 剥净率 | / | ≥95% |
| 2 | 伤笋率 | / | ≤5% |

5.5.2 一级指标均满足要求时，专项鉴定结论为通过；否则，专项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附 录

（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单位 | 设计值 |
| 1 | 型号名称 | / |  |
| 2 | 通道数量 | / |  |
| 3 | 工作状态外型尺寸（长×宽×高） | mm |  |
| 4 | 配套功率 | kW |  |
| 5 | 剥皮机构型式 | / |  |
| 6 | 分离机构型式 | / |  |
| 7 | 剥皮辊传动方式 | / |  |
| 8 | 剥皮辊转速 | r/min |  |
| 9 | 通道宽度 | mm |  |
| 10 | 作业小时生产率  | ㎏ /h |  |
| 11 | 剥皮刀型式 |  / |  |
| 12 | 剥皮刀数量 | 把 |  |
| 备注 | 工作状态是指样机在硬化检测场地上的实际作业状态。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